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鄭閔澤  
電話：03-9252257分機203  
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w

W

950  
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893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
-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以上均含附件)、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 林姿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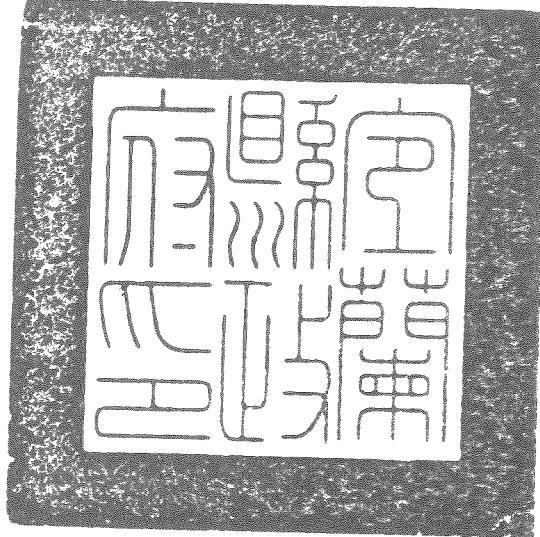
農業處 收文：110/09/29



1100202464 有附件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8935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 (三)電話：03-92522575轉203
- (四)傳真：03-9314249
- (五)電子信箱：[chengned@mail.e-land.gov.tw](mailto:chengned@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姿妙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赓續辦理受理鰻寮設置申請及管理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訂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 <u>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u>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u> （以下簡稱 <u>海洋所</u>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p> <p><u>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u></p> <p><u>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u>。</p> <p><u>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u></p> <p><u>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執行。</u></p> <p><u>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u></p>	<p>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為捕鰻作業需要，於 <u>宜蘭縣</u> 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鰻苗捕撈漁期期間，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p> <p><u>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u></p>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竹木、稻草、塑膠、鋇管、帆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p>

	<p>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p> <p>鰻寮設置之區域範圍，本府每年公告之。</p>	<p>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刪除)	<p>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區漁會及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刪除)	<p>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p> <p>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鋸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三、因本縣轄內無公設鰻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p>
<p>第五條 <u>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案件經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u></p> <p><u>第一項申請書或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者，鄉（鎮）公所或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p> <p><u>一、鰻寮設置申請書及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一）乙份。</u></p> <p><u>二、身分證明乙份。</u></p> <p><u>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u></p> <p>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p> <p>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p>

<p>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鰻寮設置登記標識：</p> <p>一、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p> <p>二、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p> <p>三、未經許可，變更鰻寮設置位置。</p> <p>四、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p> <p>五、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li> <li>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li> <li>三、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li> <li>四、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li> </ol> <p><u>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u></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應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p> <p><u>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本府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u></p>	<p>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p>	<p>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應於海洋所查獲後十日內補辦鰻寮設置申請。</p> <p><u>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申請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p>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為捕鰻作業需要，於宜蘭縣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 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竹木、稻草、塑膠、鋅管、帆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鰻寮設置之區域範圍，本府每年公告之。
- 第五條 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經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第一項申請書或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者，鄉（鎮）公所或海洋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一、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  
二、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  
三、未經許可，變更鰻寮設置位置。  
四、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  
五、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應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  
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本府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
- 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應於海洋所查獲後十日內補辦鰻寮設置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申請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